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 64,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告中標題為「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 640,000,000 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 64,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引致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 GEM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寄發予股東。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 0.1 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00 港元。

過去 4 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不高於 0.10 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一直以低於 2,000 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可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超過 2,000 港元，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將可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的比例。亦期望股份合併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

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 0.053 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 0.53 港元），每手現有股份市值為 530 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的理论市值將為 5,300 港元。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未來 12 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
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首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
櫃位暫時關閉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
位開放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
櫃位重開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的開始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
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
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 票形式)的結束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表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須受（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告中標題為「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

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40）；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緊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 2 座 5 樓 502A, 503 及 503A 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 GEM 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8340>) 刊登。